#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787,878,787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06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, 151, 515. 14 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以后年度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,即 分配总额不变,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787,878,787 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6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 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5400 元: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12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

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600元,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1年6月2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6月24日。

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 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

咨询联系人: 任嫣然

咨询电话: 020-38122679

传真电话: 020-38122741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;
- 3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